

##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致：青海长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我单位青海隆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与大通县 2026 年县城公共绿地养护项目、青海长麒磋商（服务）2026-010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）投标，就所投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，郑重作出如下声明：

### 一、产品合规声明

本次所投全部产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，均严格符合国办发〔2025〕34号文件及相关规定，属于中国境内生产的本国产品，关键组件、工序均在境内完成，符合规定，适配本次招标要求。

### 二、投标承诺

1.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质量、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，声明内容及相关资料真实准确，无虚假成分，可随时接受核查。

2. 若违反本声明，自愿取消投标/中标资格，承担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，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。

本声明自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项目履行完毕，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投标人：青海隆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4月30日